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濠亮實業，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濠亮實業」一節所述
<b>[編纂]</b>		<b>[編纂]</b>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為 <b>[編纂]</b> 的保薦人
<b>[編纂]</b>		<b>[編纂]</b>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 <b>[編纂]</b> 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以其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
「亞太區」	指	大概及普遍指中國、台灣、香港、泰國、日本及澳洲的所在地區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最優惠貸款利率」	指	最優惠貸款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濠亮集團」	指	濠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濠亮實業」	指	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濠亮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濠亮國際」	指	濠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對外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 編 纂 ]</b>		<b>[ 編 纂 ]</b>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指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指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邵先生及Real Charm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若干彌償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節
「彌償保證及承諾契據」	指	由袁先生、江女士及萬科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及承諾契據訂立的彌償保證及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對有關間接轉讓濠亮實業股權的潛在中國稅項責任的彌償保證」一節內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調整)，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峻豐」	指	Harvest Moun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編纂]</b>	指	<b>[編纂]</b>
「香港稅務顧問」	指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稅務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香港法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有關轉讓定價的條文，以及香港稅務局刊發的轉讓定價指南，為濠亮國際及濠亮實業的香港轉讓定價安排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關聯的人士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LED裝飾燈及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的市場格局及競爭分析
<b>[編纂]</b>		<b>[編纂]</b>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已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邵先生」 指 邵國樑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邵旭華先生」 指 邵旭華先生，執行董事

「袁先生」 指 袁禮謙先生，執行董事及江女士的配偶

「江女士」 指 江鳳文女士，袁先生的配偶

「萬科」 指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北美」 指 非嚴格及一般為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所在地區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顧問」 指 深圳市嘉信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稅務顧問，根據中國法律為本公司轉讓定價安排提供意見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eal Charm]	指	Real Charm Corp，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邵先生、萬科、江女士及Real Charm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收購峻豐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b>[編纂]</b>	指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借股協議」	指	Real Charm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於 <b>[編纂]</b> 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 釋 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文件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17 港元 = 人民幣 1 元

7.75 港元 = 1 美元

就本文件而言，所有數字(如相關)乃按 1 平方米相等於 10.764 平方呎的比例，由平方米換算為平方呎。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於本文件內，倘於中國使用的職稱或成立的實體或企業(視情況而定)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文件所述中國及海外實體或職稱的英文名稱可能並非其在相關地區的正式名稱，故僅作識別用途。

本文件內所載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於本文件內提述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僅供識別